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70,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940,8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411,2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